关于本科生综合论文训练查重管理办法

("电子与通信工程"学位分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26 日讨论制定) ("电子与通信工程"学位分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20 日第一次修订) ("电子与通信工程"学位分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一、学位论文的独立研究性

本科生提交的学位论文是学生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不包含任何他方享有著作权的内容。对该论文所涉及的研究工作做出贡献的其他个人和集体,必须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

二、学位论文中的引用和标注

学位论文(后简称论文)作者必须把自己的见解和认识与从其它来源资料上得到的信息明确区别开来。在此,"其它来源资料"不仅包括他方享有著作权的公开或未公开的书面材料(无论印刷或电子版本),也包括从他人言谈中或从互联网搜索中,以及任何其它来源得到的见解和信息。

论文中直接引用的其它来源资料中的文字描述,必须用双引号标注其范围并注明出处。如果直接引文的篇幅较长,还应改变引文的字体或排版使引文的表示更加清晰。论文中引用其它来源的表达式、图表、数据、计算机程序等,以及对于其它来源资料的重新措辞(包括翻译)也必须明确标注其出处。对于其它来源资料的解释性表述,必须避免误导读者认为这是论文作者自己的工作。

三、抄袭与文字重复的定义

抄袭是指窃取他人的想法、观点、见解、作品或工作。在论文中,凡未明确标注出处而复制其它来源资料中的文字表述、表达式、图表、数据、计算机程序等,或仅仅对他人工作进行重新措辞而未明确标注出处,以及对其它来源资料进行解释性表述而有可能误导读者认为这是作者本人自己的工作,都是抄袭。对于抄袭的认定,只认定其在论文中的表现形式而不探究其主观动机。因此,仅仅因为疏忽产生的未加标注的引用,也同样认定为抄袭。这是因为未加标注的引用(包括仅仅重新措辞)会误导读者认为该内容是作者本人的工作,从而侵犯该内容真实作者的权益。

文字重复是指对"常识"的复制,这里"常识"既包含广为人知的常识,也包含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已经被某领域研究者广泛熟悉的专业知识。文字重复属于不规范的行为,论文中应尽可能避免文字重复。

四、抄袭与文字重复的认定标准

1、复制抄袭的认定

在论文中,凡出现整句与其它来源资料基本重合而未加双引号标注其范围并注明出处,即认定为文字复制抄袭。"整句"是指意思完整的一句话,不管是否以句号结尾。复制其它来源资料中的文字表述、表达式、图表、数据、计算机程序等,或稍加修改而无论文作者本人的实质性贡献,且未标明出处的,也认定为复制抄袭。复制论文作者本人作为合作作者已发表或已录用论文(或其它形式文档)中非本人工作部分内容未加以说明的也是抄袭。参考

文献列表、声明、简历、致谢、以及描述论文所涉领域众所周知的知识(公识)的短句等, 经认定可以不在此例。

2、重新措辞抄袭的认定

在论文中,凡整句内容系对他人工作进行重新措辞而未明确标注出处,即认定为重新措辞抄袭。

3、解释性表述抄袭的认定

对其它来源资料进行解释性表述,经认定有可能误导读者认为这是作者本人自己的工作,即认定为解释性表述抄袭。

4. 文字重复的认定

对众所周知的专业知识或常识的表述,如果连续重复的文字超过 50 字,且没有明确标注出处,则认定为文字重复。

五、对于论文的查重审查及处理

- 1、学生必须在系教学办公室规定的论文提交截止日期之前,将论文电子版提交系教学办公室接受对论文的查重审查。逾期不受理论文查重,逾期者不能取得毕业论文答辩的资格。综合论文训练成绩记为"不通过"。
- 2、发现涉嫌复制抄袭或者重新措辞抄袭不超过3处(含3处),且每处不超过一个整句的,或文字重复不超过3处(含3处)的,由教学办公室责成作者修改论文,消除抄袭或文字重复,并提交修改前后的对比说明和修改前后的论文,经导师和一名学位分委员会委员签字认可后,可进入申请答辩程序。
- 3、发现以下情形的,由学位分委员会会同系教学办公室组织专门的学术诚信核查小组 对涉嫌抄袭程度进行核查。核查小组由 2-3 位具有学术经验和公信力、且对相关学术问题具 有判断能力的专家组成。
 - (1)、发现涉嫌复制抄袭或者重新措辞抄袭超过3处的;
 - (2)、发现涉嫌复制抄袭或者重新措辞抄袭虽不超过 3 处但存在连续两个整句及以上的;
 - (3)、发现涉嫌解释性表述抄袭的;
 - (4) 发现文字重复超过3处,或文字重复总数超过500字的;
 - (5)、发现涉嫌作者提交的电子版论文与提供评阅的纸质版论文不一致,从而影响利用信息处理工具查找抄袭现象的。
 - 4. 核查小组对论文涉嫌抄袭的程度进行认定,写出认定报告,并给出
 - (1)、"建议修改论文,复审后可进入评阅和申请答辩程序" (原则上针对认定抄袭不超过3处的);或者
 - (2)、"建议修改论文,复审后可进入评阅和申请答辩程序;同时建议取消其获得优秀(优良)毕业生、优秀毕业论文资格"(原则上针对认定抄袭超过3处(不含3处)或超过连续两个整句(不含两个整句)的,或者文字重复总数超过500字的,);或者
 - (3)、"论文的主要工作、新见解或创新点部分涉嫌抄袭"的结论。

对核查小组的结论有异议的学生(或导师),可以提出复议申请,由学位委员会会同系教学办组织由不少于 5 位专家组成的复议小组进行复议。

5、对于得到上述结论(1)的论文,教学办公室按照本办法第五款第2条处理。对于得到上述结论(2)的论文,经学位分委员会主席对该结论签字认可,按照本规程第五款第2条处理。同时上报系务会,并建议系务会取消该生获得优秀(优良)毕业生、优秀毕业论文资格。对于得到上述结论(3)的论文,转交系学术委员会进行是否存在实质性学术不端行为及其程度的鉴定,学位分委员会根据鉴定结果对学位申请人的学位问题再做处理。对其中认定存在实质性学术不端行为的,综合论文训练成绩记为"不通过"。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